

#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1004号

##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蔡甸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79 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1 万元，请将指标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0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代码：Z135080000026。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

— 1 —



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